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<u>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(</u>单位名称)的<u>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2025年立华固县项目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2025年立华固县项目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6\_人,营业收入为\_128.5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70.81\_万元 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